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货物装卸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257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为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提供散货(砂石骨料)装卸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与招标人负责管理运营的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设施技术条件相适应的装卸船舶(含皮带输送)设备设施，并配备足额管理运营人员、运转动力等，按照招标人的运营需要，提供由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项目2#泊位转运设备至待装船舶之间的散货(砂石骨料)装船服务，运输距离约为60米(具体以实际为准)。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180天(首船货物开始装船时间为开始时间)。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具体以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装卸船舶设备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并通过招标人验收，装卸运营符合招标人内部规定及港口码头运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出现安全事故。

2.5 其他：本项目服务费计费方式根据月度装卸数量计收服务费，装卸量阶梯为：(1)装船量≤30万吨；(2)30万吨<装船量≤40万吨；(3)40万吨<装船量≤50万吨；(4)装船量>50万吨。其中装船量≤30万吨的部分的中标价为基础综合单价，30万吨<装船量≤4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5%计算；40万吨<装船量≤5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10%计算；装船量>5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15%计算；(5)按照装卸量阶梯下浮后的服务费单价均按照“元”计，结果用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位。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吨)
1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德庆九市作业区可拆装式砂石 装船设备项目货物装卸服务	¥1.04

(注, 本项目采用装船量阶梯综合单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船舶设备改装费用、能源费用, 人工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 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装船量≤30万吨的部分的中标价为基础综合单价, 30万吨<装船量≤4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5%计算; 40万吨<装船量≤5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10%计算; 装船量>50万吨的部分服务费单价按中标价下浮15%计算。)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当具备: 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或货船运输或船舶货物运输或水路货物运输业务范围, 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业务范围为准。经营范围名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的, 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 "一致或相近"由评审小组进行判断;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的, 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含经营范围页面截图打印件);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 资格。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8) 其他要求: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②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③。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年10月29日 15:00时 至 2024年11月1日 15:00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投标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5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投标人在报名、投标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其他投标人均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9. 其他补充事宜： /

10.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3232118239

电子邮箱：1964883248@qq.com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4年10月29日

